

合同编号: SJCAQ-HT-2023-060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
测能力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电话：0371-6630909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606600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 109 号新亚创新产业园 14 栋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3）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声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附件：商品名称、数量)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合同总价：玖佰贰拾伍万元整（¥：9,250,000.00 元）。

采购设备清单见附件 1：“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设备清单”。

采购设备规格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

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

第四条 交货地点：设备放置地点见附件 1。

第五条 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中的合格标准、附件 2 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较高者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6 台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到货开箱验收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3,700,000.00 元；

2、全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75,000.00 元。

3、安装调试并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75,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2 份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1 份为合同总金额 3%，截止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另 1 份为合同总金额 2%，截至验收合格后第 5 年。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但由于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不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仪器安装调试的场地和供电等条件。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技术人员进入场地安装调试。

第八条 乙方主要责任（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仪器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所投的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使用说明书
- * 检验报告
- * 安装手册
-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有）
- *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4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质量与检验

6.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6.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缺陷、短缺和差异，乙方应根据要求更换、修理、补供；

6.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6.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备品备件

7.1 乙方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8、安装调试

8.1 货物开箱验收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必须符合我国相关规范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完毕后，乙方需提供测试报告，性能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9、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包括乙方供货的符合情况、设备性能指标、设备联网情况等。

10、质保期要求

10.1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其他仪器为验收合格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提供仪器耗材及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中的内容）。自仪器设备验收之日起，乙方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按照售后质保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当预计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大气在线 NO_y 分析仪、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超过两周无法恢复，须及时更换新设备开展监测。

10.2 乙方应保证按相关技术规范（如有）、仪器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科学的仪器保养、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文件。仪器安装调试后至质保期结束，应严格按照上述技术文件开展仪器保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数据审核。

11、人员培训和其它技术服务支持

11.1. 仪器培训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关于设备原理、操作使用、仪器保养维护、数据应用的免费原厂培训；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不定时的线上或仪器现场培训。

11.2. 仪器应用研究支持

配合甲方对所购仪器进行后续免费升级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提供共同开展数据应用研究技术方案，承诺成果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著等科研型成果。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质保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到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报价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违约金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重大节日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仪器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仪器数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2、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3、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其它

- 1、 定义及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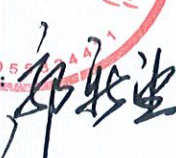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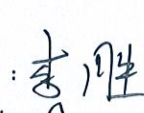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指定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盖单位章）	乙方（供方盖单位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Q30862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66309097 签字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单位名称：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109号新亚创新产业园14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兴路支行 账号：41050111155400000812 行号：105491000469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516153409 签字时间：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和放置地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放置地点
1	大气污染物成分垂直分布遥测仪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D-MAXDOAS	1	河南省大气灰霾站*
2	大气在线甲醛监测仪	科马特泰克	GC866	1	河南省大气灰霾站*
3	大气在线氨气监测仪	聚光科技	AQMS-650	1	河南省大气灰霾站*
4	大气在线过氧乙酰硝酸酯(PANs)分析仪	聚光科技	Pans1000	6	嵩山、伏牛山、鸡公山、信阳博物馆、南阳市组分站、安阳柏庄站*
5	大气在线NO _y 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10	6	
6	高精度气象五参和降水量监测仪	智翔宇	MULTI-6P	1	河南省大气灰霾站*
7	痕量级NO ₂ 监测仪模块	坦视科技	/	3	河南省大气灰霾站*
8	气路、标准物质、质控设备等	/	/	1	随仪器安装

备注，上述星号仪器在使用期间均可能因观测研究需求进行仪器搬迁。

附件 2 耗材配件表

常用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年	备注
1	显示屏组件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	除烃管装配体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3	微型两位三通电磁阀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4	气体过滤器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5	真空采样泵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6	恒温箱模块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7	AC-DC 电源模块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8	Nafion 管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9	PFA 管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10	平垫圈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11	不锈钢减压阀	北方中奥	定制	2 套	按需提供
12	钢瓶支架	北方中奥	定制	2 套	按需提供
13	VOC 专业钝化不锈钢管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14	不锈钢堵头	北方中奥	定制	8 套	按需提供
15	不锈钢转换头、卡套	北方中奥	定制	29 套	按需提供
16	不锈钢卡套垫圈	北方中奥	定制	10 套	按需提供
17	四氟管	北方中奥	定制	32 套	按需提供
18	渗透管正丁烷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19	点火组件 FID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0	6 通阀 1/8 英寸 HT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1	过滤器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2	C6-C12 空气调节阀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3	空气膜套件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4	喷嘴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5	记忆膜和阀门套件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6	H2 电池扩散器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常用耗材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	PTFE 滤膜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2	保险丝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3	大通量脱氧捕集阱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4	气体净化剂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5	5A 型分子筛 球形 状颗粒物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6	干燥剂	聚光科技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7	标气-甲醛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8	过滤膜	北方中奥	定制	1 套	按需提供
9	纯水	北方中奥	定制	12 套	按需提供

附件 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